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2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经详细自查，现对该问询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关注问题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 8.18%，其中，装饰工程增长 15.5%，装饰设计增长 17.5%。请详细说明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

回复：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在编制 2014 年年报时，误将 2014 年年报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第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表中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理解为“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导致计算口径出现错误。

年报更正前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修装饰	3,109,033,523.61	2,582,827,961.23	16.93%	42.97%	40.80%	8.18%
分产品						
装饰工程	3,032,332,925.15	2,527,771,470.56	16.64%	44.43%	41.73%	15.05%
装饰设计	75,941,873.55	54,125,593.70	28.73%	22.77%	33.46%	17.05%
产品销售	758,724.91	930,896.97	-22.69%	-94.26%	-90.94%	-183.14%
分地区						
东北	246,166,553.44	198,870,067.88	19.21%	-0.95%	-6.02%	29.29%
华北	1,732,410,110.67	1,478,724,431.38	14.64%	61.51%	65.43%	-12.14%
华东	331,255,899.80	277,967,834.29	16.09%	-39.79%	-41.32%	15.73%
华南	268,074,840.92	206,150,656.61	23.10%	273.10%	235.80%	58.69%
华中	113,360,088.60	90,661,384.11	20.02%	6.98%	1.22%	29.42%
西北	107,840,788.70	85,338,106.09	20.87%	63.33%	55.63%	23.08%
西南	309,166,516.57	244,444,479.56	20.93%	550.16%	525.68%	17.34%
国外	758,724.91	671,001.31	11.56%	-93.59%	-93.51%	-9.12%

更正后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饰装修	3,109,033,523.61	2,582,827,961.23	16.93%	42.97%	40.80%	1.28%
分产品						
装饰工程	3,032,332,925.15	2,527,771,470.56	16.64%	44.43%	41.73%	1.59%
装饰设计	75,941,873.55	54,125,593.70	28.73%	22.77%	33.46%	-5.71%
产品销售	758,724.91	930,896.97	-22.69%	-94.26%	-90.94%	-44.94%
分地区						
东北	246,166,553.44	198,870,067.88	19.21%	-0.95%	-6.02%	4.35%
华北	1,732,410,110.67	1,478,724,431.38	14.64%	61.51%	65.43%	-2.02%
华东	331,255,899.80	277,967,834.29	16.09%	-39.79%	-41.32%	2.19%
华南	268,074,840.92	206,150,656.61	23.10%	273.10%	235.80%	8.54%
华中	113,360,088.60	90,661,384.11	20.02%	6.98%	1.22%	4.55%
西北	107,840,788.70	85,338,106.09	20.87%	63.33%	55.63%	3.91%
西南	309,166,516.57	244,444,479.56	20.93%	550.16%	525.68%	3.09%
国外	758,724.91	671,001.31	11.56%	-93.59%	-93.51%	-1.16%

以上错误为工作人员在计算过程中的统计口径错误，不影响2014年公司实际利润，不对公司2014年利润造成影响。

关注问题 2: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43.02%, 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9.39 亿元, 比期初增长 156%。请说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 2014 年完成了重大重组及借壳上市, 提高了置入资产的综合能力, 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43.02%; 由于经济环境因素及国家经济形势的原因, 公司整体项目回款情况与往年相比较为紧张。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销售信用政策进行重大改变。

筑装饰行业的一个普遍的突出问题是应收账款的问题, 工程整体结算较慢; 个别项目的整体结算可能在工程完工后的一至两年后才进行结算; 从工程完工到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 主要取决于甲方的内部审批时长, 即因项目类别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非政府类一般在 6-12 个月, 政府工程由于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一般要耗时 1-2 年甚至更长, 前述竣工结算时间的长短直接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81,553,963.73 元。

未来, 公司在项目的选择上会更加谨慎, 综合考虑对方资金实力、信用水平等因素, 加大与优质企业合作的比重, 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此外, 公司调整了内部绩效考核体系, 加强了收款环节的考核权重, 以促使公司营销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关注问题 3: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余

额为 1105 万元。请说明该科目的具体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发生金额、交易对方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等，并说明上述往来款是否按照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审定数	余额发生时间	计提坏账准备
1	李钱栋	118340.00	2012.01	83340.00
2	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5	150,000.00
3	黄宇麒麟	172853.86	2014.12	8,642.69
4	江苏名冠建设有限公司	2171878.78	2014.12.31	108,593.94
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720000.00	2013.10	372,000.00
6	北京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4.10	70,000.00
7	深圳市皓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70085.45	2013.10	47,008.55
合计		11053158.09		839,585.18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明细说明：

1、与李钱栋往来款说明：李钱栋为公司项目经理，借款大多为项目备用金的临时借款，最初发生时间为 2008 年 8 月，初始金额为 18,340.00 元，增加额为 150,000.00 元，减少额为 50,000.00 元，2014 年余额为 118,340.00，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3,340.00 元。

2、与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说明：公司与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联合承接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铂尔曼酒店改扩建精装修工程，公司向北京长鸿和智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合

作押金 3,000,000.00 元,发生时间为 2014 年 5 月,初始发生金额为 3,000,000.00 元,2014 年余额为 3,000,000.00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 元。由于该项目没有合作成功,公司正在向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索要相关款项。

3、与黄宇麒麟往来款说明:黄宇麒麟为公司项目经理,借款大多为项目备用金的临时借款,最初发生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初始金额为 3,413.44.00 元,增加额为 759,440.42 元,减少额为 590,000.00 元,2014 年余额为 172,853.86,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642.69 元。

4、与江苏名冠建设有限公司往来款说明:江苏名冠建设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分包商之一,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名冠公司承包我公司工程,未到付款节点,为了缓解名冠公司资金周转,特此向公司拆借款项,初始金额为 6,911,878.78 元,增加金额为 310,000.00 元,减少金额为 5,050,000.00 元;2014 年底余额为 2,171,878.78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8,593.94 元。以上借款江苏名冠建设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还清。

5、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往来款说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连云港海州湾会议中心项目总承包方,我公司为分包方,上述款项为公司支付给中铁华东分公司的总包配合费,对方给公司开具收据;初始金额为 2,510,000.00 元,增加额为 1,210,000.00 元,2014 年期末余额为 3,720,000.00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72,000.00 元;

6、与北京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往来款说明:北京明业酒店用

品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合作供应商，北京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店用品，我公司部分酒店项目样板间软装由北京明业酒店用品公司提供样品，我公司支付一定数量的押金，押金金额为 1,400,000.00 元，发生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累计计提坏账金额：70,000.00 元。上述款项待样品退还北京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后，由其退回。

7、与深圳市皓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说明：深圳市皓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办公自动化软件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关 OA 软件。公司支付了皓峰公司相关费用 470,085.45，上述工程还未完全履行完成。相关款项发生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初始金额为 188,034.17 元，增加额为 282,051.28 元，2014 年期末余额为 470,085.45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7,008.55 元。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